

新竹市健康促進急救與安全教育中心議題學校

新竹市國中小學新進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緣起：

(一) 依據新竹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080144470 號函。

(二) 增進本市新進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，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，並領有效證照達 95%以上之目標。。

(三) 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五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小體育館。

六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2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止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國中小學新進教師約 90 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人員請於 2 月 6 日下午 17 時前，逕行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完成報名，為利認證施測分組現場不接受報名。

九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：

日期：109 年 2 月 20 日(四)上午 8 時 20 分至 12 時 30 分

時間	課程	講師	助教
8:00-8:20	報到	工作團隊	
8:20-8:30	長官致詞	教育處	
8:30-10:30	心肺復甦術、AED 及呼吸道異物 哽塞操作介紹及演練 (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)	消防局講師 1 人	消防局助教或 CPR 指導員 2 人
10:30-11:30	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		
11:30-12:3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考試		

十一、經費：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參加研習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並給予公假登記。
2. 參加研習 4 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，核發急救合格證書。
3. 承辦此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市府相關規定簽請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